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

编外人员公告

为满足衢州市第三医院编外用工需求，根据《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编外用工管理办法》《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公开招聘指导意见》精神，经研究，决定发布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公告（请认真仔细阅读每一条文）。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24名编外人员，具体岗位详见《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招聘范围

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需符合《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计划表》的相关要求。

（二）报考条件

1.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有责任心，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3.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其他不宜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4.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及其他相应条件，详见《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计划表》；

5.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电视大学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已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按社会人员报考；

6.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工作经历时间计算到2022年2月25日；年龄要求40周岁及以下指1981年2月25日以后出生，35周岁及以下指1986年2月25日以后出生，30周岁及以下指1991年2月25日以后出生。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本次招聘工作由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衢州市第三医院统一组织实施。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月25日止。

2.报名地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此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各考生将报名所需材料以“应聘岗位+姓名”命名文件夹发送至招聘邮箱：[421096955@qq.com；](mailto:252470256@qq.com；)

3.报名材料：

（1）《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报名表》（附件2）；

（2）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2022年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凭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4）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5）报考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报考人员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6）考生健康状况信息申报承诺书（附件3）。

（二）资格审查

报名期间同步进行资格初审，审核合格的发放笔试准考证，准考证领取时间与方式由衢州市第三医院统一通知，考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笔试入围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

本次招聘按不低于1:3比例开考（其中精神科医师、放射诊断医师、神经电生理医师、中药师、病案技师岗位因前期报名人数不足被核减，本次招聘可按实际报名人数开考），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不足开考比例的岗位，招聘计划将相应核减。报名人员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即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

因考生个人原因（报名表填写错误、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达开考比例的自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未重新报名等各类情况）造成相应后果的由考生个人承担。

（三）考试

经资格审查后符合招聘条件的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

1.笔试采用闭卷方式，测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为100分，笔试不指定专门复习用书。报考人员须按准考证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准时参加笔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笔试的，视作自动放弃。

笔试结束后，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入围面试。笔试存在违纪情况的或缺考的或笔试分数为零分的，不得入围面试。

2.面试采用半结构化面试形式，考察应试者的综合能力以及与应聘岗位的匹配度。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报考人员须按面试通知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准时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

3.笔试、面试试题的命题、组织由衢州市第三医院在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下组织实施。

4.报名成功后，医院联系考生加入“编外招聘温馨提示微信群”，微信群做温馨提醒作用，招聘流程结束后即解散。各考生入群后，及时关注、回复相关消息。

（四）体检

面试结束后，所有岗位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合成总分，即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遇再相等的进行加试）。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体检时间、地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的，该岗位可依次递补。

（五）考察

考察参考公务员考察有关规定和操作程序执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报考人员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或在考察阶段本人放弃聘用资格的，该岗位可依次递补。

（六）公示

医院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并报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拟录用人选在“衢州市政府门户 市卫健委”网站公示3日。拟录用人员公示期满后，不再进行有关递补事项。

（七）录用

1.公示期满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衢州市第三医院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2.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1）入职前后提供虚假信息的；（2）无法完成招聘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的；（3）存在竞业限制规定的；（4）违反法律法规、单位规定等行为的；（5）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解聘的其他情形。

3.2022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四、纪律要求

1.本次招聘过程所有信息均在“衢州市政府门户市卫健委”网站上进行公布，请报考人员自行留意。报考期间报考人员须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因考生自身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2.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监督电话：0570-3081059。

3.本次招聘工作具体咨询电话：0570-3011560。

4.本次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整个招聘过程中，要严肃考风考纪，杜绝徇私舞弊的现象，衢州市第三医院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1.《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计划表》；

2.《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报名表》；

3.考生健康状况信息申报承诺书。

衢州市第三医院2022年2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计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工单位** | **岗位名称** | **需求人数** | **年龄要求** | **学历 要求** | **专业要求** | **户籍 要求** | **性别 要求** | **其 他 要 求** | **联系电话** |
| 1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精神科医师 | 10 | 4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精神医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执业医师证书，执业范围为精神卫生；试用期满可享受院内编待遇 | 0570-3011560 |
| 2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神经电生理医师 | 1 | 4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临床医学、  医学影像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执业医师证书；有神经电生理工作经验者优先；试用期满可享受院内编待遇 | 0570-3011560 |
| 3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放射诊断  医师 | 1 | 4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临床医学、  医学影像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执业医师证书；中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有二级医院工作经验及CT上岗证优先；试用期满可享受院内编待遇 | 0570-3011560 |
| 4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中药师 | 1 | 3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中药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中药初级资格证书 | 0570-3011560 |
| 5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病案技师 | 1 | 3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公共事业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统计学、病案信息技术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浙江省编码技能水平培训合格证书、从事病案管理满2年或病案技士及以上资格者优先 | 0570-3011560 |
| 6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护理 | 10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护理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护士执业证书 | 0570-3011560 |
| **合计** | | | 24 |  |  |  |  |  |  |  |  |

附件2：

2022年衢州市第三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编外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 照  片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 婚姻状况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报考岗位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全日制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 最高学历毕业  学校及专业 | |  | |
| 本人简历  (从高中、中专起填写，包括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 | | | 学习、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社会  关系  （家庭成员） | 关系 | 姓名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报名条件要求，在报名表中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一致。所提供的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  签名： | | | | | | | 经面试且成绩合格的未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的除外），同意纳入《编外用工备选库》。  是 □ 否□ 签名： | | |
| 初审人意见、  签名 |  | | | | | | 复审人意见、  签名 |  | |

附件3

考生健康状况信息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年龄 |  | 电话 | |  |
| 现住址 |  | | | | 住户类型 | | □承租户□自主户 |
| **个人健康状况** | | | | | | | |
| □无症状 □ 疑似病例 □确诊病例 | | | | | | | |
| 其他症状： | | | | | | | |
| **健康码颜色** | | | | | | | |
| □绿码 □ 黄码 □红码 | | | | | | | |
| **危险因素及暴露史** | | | | | | | |
| 近14天是否有重点疫区旅游或人员接触史 | | | | | | | □有 □无 |
| 近14天是否有确诊病例、轻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 | | | | | | | □有 □无 |
| **近期行程** | | | | | | | |
| 有无近期外出行程 | |  | | 前往何地 | |  | |
| 交通方式 | |  | | 出行与返回时间 | | 月 日——月 日 | |
| **个人承诺及签字** | | | | | | | |
| **为切实保障本人及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防治，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社会负责，认真学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自觉落实防控措施，积极配合排查工作，按时上报个人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填、不迟填、不谎填，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加强个人防护，学好、用好防控知识手册，自觉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规范个人行为，谨言慎行，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如有不适症状，及时上报、及时就医。  **本人对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愿意承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